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金禧國際證券」)
開戶表格
(公司帳戶)

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一座45樓

電話: (852) 2802 0006 傳真: (852) 3108 4657

金禧國際證券經營證券交易的業務，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經營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二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CE No. BJD407)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參與者。

本帳戶開戶表格及需簽署的附帶檔（如有）乃使用閣下所選語言，並旨在於閣下及金禧國際證券之間建立法律關係。閣下應在簽署前徵詢自己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

A 部份 帳戶類別	
交易帳戶	
帳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現金)

(此部份由金禧國際證券職員填寫)

帳戶類別	帳戶名稱										
證券											
現金帳戶號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d style="width: 12.5%;"></td> </tr> </table>										

僅供內部使用

B 部份 公司**(1)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帳戶名稱(若與上述名稱不同)：			
業務性質：			
實體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註冊辦事處：			
營業位址(若與註冊辦事處位址不同)：			
郵遞位址(若與上述位址不同)：			
設立所在法域：		設立日期：	
註冊號碼：		商業登記號碼：	
電話號碼(1)：		電話號碼(2)：	
手機號碼(網上戶口使用)：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2) 董事資料

	姓名	居住地址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簽發地
1				
2				
3				
4				

(3) 獨資經營者 / 合夥人 / 最終股東個人資料(不適用於上市公司)

	姓名	居住地址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簽發地	擁有%
1					
2					
3					
4					

(4) 披露關連帳戶

客戶現聲明及確認：

(i) 客戶之集團公司是否金禧國際證券之客戶？
 不適用 否 是。客戶之集團公司資料如下：

帳戶持有人名稱：		帳戶編號：	
----------	--	-------	--

(ii) 客戶及/或客戶的最終權益受益人及/或股東及/或董事是否控制金禧國際證券任何公司客戶的 30% 或以上的表決權？
 否 是 (請填寫以下資料)

受控制客戶名稱：		帳戶號碼：	
----------	--	-------	--

C 部份 一般帳戶資料

(1) (i) 交易確認書及戶口結單交付方式
 電郵位址 註冊辦事處 營業地址 郵遞地址 其他 (請註明) _____

(ii) 帳戶結單語言
 英文 中文

(2) 投資目的
 提高收益率 長線增值 投機增值 其他 (請註明) _____

(3) 投資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少於 3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3 - 12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1 年以上)	
(4) 披露身份	
客戶現聲明及確認：	
(i) 客戶是否該帳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是客戶是為自己還是作為第三者的公司代理人處理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客戶是該帳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最終實益擁有人是 _____	
(ii) 客戶及/或客戶的任何一位董事或股東是否證監會持牌或註冊人士或該人士之董事或雇員或聯交所或期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的認可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持牌或註冊人士或交易所參與者名稱*：_____ 證監會中央編號：_____	
<small>*請提供持牌或註冊人士或交易所參與者於金禧國際證券開立證券帳戶的同意書。</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否 <small>*客戶承諾若其及或其任何一位董事或股東受聘於任何持牌或註冊人士或交易所參與者，會儘快通知金禧國際證券。</small>	
(iii) 客戶及/或客戶的任何一位獲授權人士、董事或股東是否與金禧國際證券或其聯屬公司之董事或雇員有任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客戶及/或客戶的任何一位董事或股東與金禧國際證券或其聯屬公司之董事或雇員有以下關係： _____ (董事或雇員姓名/關係)	
(iv) 客戶及/或客戶的董事、股東、實益擁有人或獲授權人士(「相關人士」)及/或相關人士的配偶、合夥人、子女或父母或近親是否屬「政治人物」一類人士？	
<small>(備註：政治人物是指受託行使重要公共職能的人士，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國有企業的高級行政人員和重要政黨的幹事，更詳細定義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政治人物姓名/與客戶之關係) _____ (地方及所擔任的公職/所擔任的公職的年期)	

(5) 法律程式檔代理人(只適用於海外客戶)			
名稱：			
香港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6) 結算帳戶資料			
(i) 港元帳戶			
客戶謹此指示及授權使用以下港元帳戶，作為港元付款的結算帳戶。金禧國際證券結欠客戶的款項，須透過存入支票或轉帳至此銀行帳戶結算，其費用及風險由客戶承擔：			
銀行：		帳戶名稱：	
帳戶號碼：		匯款代碼：	
(ii) 外幣帳戶			
客戶謹此指示及授權使用以下外幣帳戶，作為有關外幣付款的結算帳戶。金禧國際證券及/或金禧國際證券期貨結欠客戶的款項，須透過存入支票或轉帳至此銀行帳戶結算，其費用及風險由客戶承擔：			
貨幣：		匯款代碼：	
銀行：		銀行地址：	
分行：		帳戶名稱：	
帳戶號碼：		備註：	

D 部份 客戶資產資料、投資經驗與對衍生產品知識				
(1) 客戶資產資料及投資經驗				
繳足股本				
每年收入(港幣)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 - \$5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1 - \$1,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0
最新年度溢利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 - \$5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1 - \$1,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0
資產淨值(港幣)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0 - \$1,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1 - \$8,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8,000,000
財富來源(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溢利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利潤	<input type="checkbox"/> 股息 / 利息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資金來源(可多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擁有者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獲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銷售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 _____ (年) 請註明 (年)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 _____ (年)
平均交易數目 (每年)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 50	<input type="checkbox"/> 50-1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 或以上	
每宗交易平均金額 (以港幣計)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	<input type="checkbox"/> \$ 10,000 –\$ 50,000	<input type="checkbox"/> \$ 50,000–\$ 1,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 1,000,000 或以上
(2) 對衍生產品知識				
客戶對衍生工具有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確認經以下途徑獲得對衍生工具的一般認識並明白衍生工具的性質及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公司擁有買賣衍生工具的經驗，並於過去三年曾訂立五筆或以上有關下列衍生工具(不論是否在交易所買賣)的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貨幣掛鉤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利率掛鉤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掛鉤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信貸掛鉤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權證/牛熊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期權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於衍生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衍生工具成份的信託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公司對衍生工具的投資決定是由以下方式作出：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本公司之獨資東主作出決定，獨資東主已於金禧國際證券被評估對衍生產品的性質及風險有一般認識。(只適用於獨資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公司之專屬投資程式或特設職能為本公司作出決定(請提供詳情，例如: 特設職能名稱、職能之組織架構、投資決定程式等)： (適合於合夥公司、有限公司或社團等) _____				
客戶對衍生工具沒有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未有符合上述任何一項，並明白本公司將被評估為對衍生工具的性質及風險沒有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公司不會買賣衍生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公司明白衍生產品所帶來的風險，並要求開通買賣衍生產品功能				

E 部份 帳戶操作

印章式樣

(1) 交易指示

簽名式樣	簽名式樣	簽名式樣
姓名:	姓名:	姓名: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職銜:	職銜:	職銜:

如上述人員超過 1 名，需上述其中 _____ *人或同時 _____ *人簽署方可進行交易；以上人員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刪除不適用者

(2) 交收指示

簽名式樣	簽名式樣	簽名式樣
姓名:	姓名:	姓名: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
職銜:	職銜:	職銜:

如上述人員超過 1 名，需上述其中 _____ *人或同時 _____ *人簽署方可進行支付、提取及/或轉帳事宜；以上人員請提供身分證明檔。
*刪除不適用者

註：就上述獲授權人士而言，金禧國際證券有權假定任何該等人士具有全面及不受限制之權力及授權，可代客戶執行上文所列作為，金禧國際證券並無任何責任核實該等人士的指示或身份是否真確。客戶同意受上述人士代客戶所發出的指示約束。

F 部份 確認
(1) 電子通訊客戶同意書 (僅適用申請電子通訊客戶)
<p>(i) 客戶謹此同意金禧國際證券透過電子通訊向客戶提供所有通知、帳戶結單、交易確認書及其他通訊並客戶謹此要求、指示及授權金禧國際證券及以客戶於下列所指定之電子郵箱位址向客戶傳送、發放及送出所有通知、帳戶結單、交易單據、交易確認書及其他通訊 (簡稱為「該等通訊」)。</p> <p>(ii) 客戶確認及接受透過電子通訊接收該等通訊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載列於證券及期貨交易條款與細則附表一所述的風險，並同意及承諾免除金禧國際證券因其透過電子通訊提供該等通訊而令客戶產生、蒙受及/或承受的一切虧損、損失、利息、費用、開支、法律訴訟、索付、權利主張或法律程式等的責任。客戶明白客戶只可從郵寄帳單或電子通訊中選擇其一，一經選用電子通訊，客戶將不會收到郵件形式寄發之交易單據及帳戶結單。</p> <p>(iii) 於客戶選用電子通訊期間，客戶承諾將第一時間通知金禧國際證券有關客戶電子郵箱位址的變更。假若金禧國際證券向客戶的電郵位址寄發電子帳單後連續二次收到錯誤之訊息，金禧國際證券可選擇以郵寄形式取代電子通訊寄發帳單。</p> <p>(iv) 本同意書經向客戶解釋。客戶聲明客戶完全明白本同意書內容。</p>
(2)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函 (適用於所有帳戶)
<p>本通函之主要目的乃讓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金禧國際證券及/或其集團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金禧國際證券之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他海外辦事處(如有))或任何其他人士(統稱「本集團」)擬向其提供服務或產品的人士、公司客戶或申請使用本集團任何成員服務的人士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及管理人員及其他與本集團訂約的個人等(統稱「客戶」)更清楚明瞭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條例」)下可享之權益、及提供予本集團其有關個人資料之需要及原因。</p>
<p>(A) 客戶於開立或延續證券及/或期貨帳戶、金禧國際證券為客戶進行證券及/或期貨交易及/或本集團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時，需不時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資料。</p> <p>(B) 如客戶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可導致本集團無法開立或延續證券及/或期貨帳戶及/或提供證券及/或期貨交易服務或其他財務服務。</p> <p>(C) 本集團在延續正常業務運作中(例如：當客戶償還債務、使用電子交易服務、進行證券及/或期貨的交易時或在一般情況下以口頭或書面形式與本集團溝通時)，本集團亦會收集客戶之資料。</p> <p>(D) 本集團可視乎情況，不時將客戶之資料使用、處理、儲存、轉移、披露及/或交換(不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或其他地方)，以作下述用途：</p> <p>(i) 處理財務服務之申請；</p> <p>(ii) 提供給客戶的服務及設施之日常運作，包括信貸評估、統計或行為分析、編制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評分模式等；</p> <p>(iii) 為客戶買入、投資或賣出證券及/或期貨及進行一般有關所有類型證券及/或期貨的交易；</p> <p>(iv) 提供信用查詢備考書；</p> <p>(v) 作出對於客戶的信用、其他狀況的檢查(包括但不限於信貸申請及定期或特別檢討該等信貸的情況)及查證客戶及其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及使任何其他他人能或協助其他人作出此等檢查及查證；</p> <p>(vi)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銀行或信貸資料機構進行信用檢查及追討債務；</p> <p>(vii) 備存客戶之信貸申請及信用記錄作內部參考用途，及確保客戶維持可靠信用；</p> <p>(viii) 研究、設計供客戶使用的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p> <p>(ix) 推廣、推出、宣傳本集團或特選公司的證券服務或產品(請進一步參閱下文第(F)段)；</p> <p>(x) 確定本集團對客戶或客戶對本集團之負債款額；</p> <p>(xi) 向客戶及為客戶的責任提供抵押之人士追收欠款；</p> <p>(xii) 遵循向本集團或其他合規方披露的責任、要求或安排，以及資料的使用需遵守：-</p> <p>(1)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目前和將來存在的具法律約束力或通用的任何法律規定；</p> <p>(2)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目前和將來存在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指引或指導；以及</p> <p>(3) 本集團基於財務、商業、業務或其他利益或活動，根據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相關規定而承擔或執行的目前或將來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p> <p>(xiii) 遵守本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本集團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式、措施或安排；</p> <p>(xiv) 使本集團的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本集團對客戶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評核意圖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執行將客戶之資料與客戶提供之其它資料比較(不論由人手或通過機器進行比較)的程式(不論比較之目的為何)，包括但不限於為採取針對客戶之不利行動而進行之程式；</p> <p>(xv) 落實客戶有關交易或其它事項的指令，及執行客戶的指示；</p> <p>(xvi) 為客戶於集團的任何帳戶提供服務，不論該等服務由本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或透過本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p> <p>(xvii) 組成可能獲傳遞個人資料之人士或本集團公司成員的部份記錄；</p> <p>(xviii) 一切與上述有聯繫、有附帶性及有關之用途。</p> <p>(E) 本集團會對持有之客戶資料保密，惟可能視乎情況將有關資料提供給下述各方(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第(D)段列出的用途：</p> <p>(i) 任何本集團的辦事處或集團公司、代理人、承包商、索償調查公司或協力廠商服務供應者，以向本集團提供行政、資料處理、財務資訊、電訊、電腦、債務追討、科技外判、付款或證券結算、清付或其他與本集團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p> <p>(ii) 付款銀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之副本(而其中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之資料)；</p> <p>(iii) 信貸資料機構；而在客戶欠帳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給催收公司；</p> <p>(iv) 本集團在根據對本集團或其任何分行及辦事處具約束力之法律、規定或法院指令、或根據由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構發出並需本集團之總、分行及辦事處遵守的任何守則、指引、通告或指引下，或根據本集團之總、分行及辦事處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責任或因公眾利益關係對任何人作出披露；</p> <p>(v) 本集團之任何實在或建議承讓人，或就本集團對客戶的權利之參與人/附屬參與人/受讓人；</p> <p>(vi) 特選公司，用作向客戶提供本集團認為客戶有興趣之產品或服務資料；</p> <p>(vii) 證券或其他資產登記於其名下的任何代理人，或者持有證券或其他資產的保管人；</p> <p>(viii) 本集團代表客戶或為客戶與之交易或擬與之交易的任何人士，或代表該等人士的人士；</p>

- (ix) 任何承讓人、受讓人、權利之參與人、附屬參與人、獲授權人、繼承人或證券帳戶協議經約務更替而承受該協議的權責的人士；
 - (x) 任何已與客戶有交易或客戶提議交易的財務機構；
 - (xi) 任何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而需予披露資料）；
 - (xii) 任何在正常證券及期貨業務運作下提供服務之人士；
 - (xiii) 本集團之會計師或法律顧問；
 - (xiv) 任何要求本集團成員提供客戶參考資料而能出示客戶訂明許可的證明之人士；
 - (xv) 任何持有客戶明示或默示同意之人士；
 - (xvi) 任何與第(D)(xi)段有關人士。
- (F) 金禧國際證券擬使用客戶的資料作直接促銷及金禧國際證券須為此目的取得客戶同意（包括客戶不反對之表示）。基於此，請注意如下：
- (i) 金禧國際證券持有客戶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投資組合資訊、交易模式及行徑、財務背景及統計資料（下稱“指定資料”）可不時被金禧國際證券用於直接促銷；
 - (ii) 以下服務、產品和項目類別（下稱“指定服務”）可作推廣：
 - (1) 財務、保險、證券及期貨、投資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
 - (2) 獎賞、年資獎勵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和產品；
 - (iii) 指定服務可由金禧國際證券和/或如下人士（下稱“資訊使用者”）提供：-
 - (1) 金禧國際證券所屬集團公司之任何成員；
 - (2) 第三者財務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3) 第三方獎賞、年資獎勵、聯名合作及優惠計劃供應商；
 - (iv) 除推廣指定服務外，金禧國際證券同時擬提供指定資料至上述所有或其中任何資料使用者，藉以用於推廣指定服務，並金禧國際證券須為此目的取得客戶同意（其中包括客戶不反對之表示）；
 - (v) 金禧國際證券可能會從提供資料給第(F)(iv)段所述資料使用者中獲得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報酬，在取得客戶的同意或不反對之表示（如第(F)(iv)段所述），金禧國際證券將通知客戶是否從提供資料給其他人士中獲得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報酬。
 - (vi) 若客戶不願意金禧國際證券使用或提供其資料予其他人士，藉以用於以上所述之直接促銷，客戶可通知金禧國際證券以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客戶可隨時寄送要求退出信於金禧國際證券（地址如下第(J)段所示），要求金禧國際證券停止使用或提供指定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 (G) 客戶資料或會在本集團或上述(E)段所述之接收資料者認為適當及有需要的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儲存及轉移或披露，並或會根據該地的慣例、法律、法則及規定（包括任何政府行政措施及政令）、由該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或其他機構發出的守則、指引、通告及指引處理、儲存、發放或披露資料。
- 根據條例中之條款及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並會不時作修訂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客戶有權：
- (i) 向本集團查核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本集團更正有關其個人不準確之資料；
 - (iii) 查明本集團對個人資料之政策及慣例、及獲告知本集團持有之個人資料種類。
- (H) 本集團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機構提供有關客戶的信貸報告。假如客戶有意索取有關其信貸資料，可要求本集團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機構的聯絡詳情。
- (I) 根據條例的條款，本集團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J) 任何關於查閱或更正資料、索取關於個人資料政策及慣例或所持有的資料種類之要求，請向下列人士提出：
- 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一座45樓
金禧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傳真：(852) 3108 4657
- (K) 客戶可隨時不再收取本集團之宣傳郵件。如有需要，請向本集團職員查詢。
- (L) 客戶明白其與本集團職員的電話談話內容可能被錄音及用作證據，而本集團並不會再另行通知。
- (M) 本通函不會限制客戶在條例下所享有之權利。
- (N) 如客戶或客戶授權他人代行提供的資料有失實或誤導之處，本集團不會向客戶負上任何責任。
- (O) 客戶明白本集團之任何成員需按客戶的書面要求為第 D 段所述之各種用途停止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而不收取任何費用。本集團之每一個成員須因此停止為該等用途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

本通函會由本集團不時修訂、更改或更新，並在有關發出日期起成為客戶與本集團或將與本集團訂定之所有合約、協議、信貸函、帳戶委託書及其他約束性安排之一部份。

1. 客戶已完全閱讀、明白及確認本通函之內容；
2. 除下述第 3 段表示的反對意見，如本通函中所擬，客戶確認金禧國際證券可：
 - (i) 使用客戶之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及
 - (ii) 提供客戶之個人資料予任何其他人士，用於直接促銷以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物報酬。
3. 客戶知悉客戶並無義務允許客戶之資訊或個人資料用於或提供直接促銷目的，和可選擇反對意見：
 - (i) 客戶不願意金禧國際證券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
 - (ii) 客戶知悉金禧國際證券希望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予其他人士（不論此人士是否為金禧國際證券及/或集團成員）用於直接促銷以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物報酬。客戶不願金禧國際證券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予其他任何人士用於直接促銷以獲得金錢或其他財物報酬。
4. 上述表達客戶目前是否接受直接促銷活動資訊的選擇。此替代客戶之前於金禧國際證券之選擇（如有）。
5. 客戶知悉上述之選擇應用於本通函中列出的服務、產品和項目類別的直接促銷（如適用）。客戶亦知悉用於直接促銷的個人資料種類和本通函中列出的使用客戶個人資料直接促銷的其他人士類別（如適用）。

(3) 客戶聲明

- (A) 客戶授權金禧國際證券隨時向客戶的銀行索取各類參考及帳戶餘額資訊（客戶謹此豁免所涉及之任何保密責任），以及聯絡任何第三方以核實本帳戶開戶表格中所提供的一切資訊。客戶亦謹此授權金禧國際證券為確認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實施任何信貸調查；
- (B) 於本帳戶開戶表格 A 至 F 部份所提供的資料屬完整、真實及準確。金禧國際證券有權基於一切用途倚賴該等陳述及資料，除非客戶以書面通知金禧國際證券有關資料的任何改變；

- (C) 所提供的任何資訊出現變化時立即通知金禧國際證券。客戶亦承諾將按金禧國際證券不時提出的要求向其提供任何其他資訊/文件，並確保客戶就向金禧國際證券提交的一切資訊在任何時候均為完整、真實、準確的最新資訊；
- (D) 客戶已完全閱讀、明白及確認，以及同意本帳戶開戶表格的所有條款，以及條款與細則（可不時作出修改）中適用於客戶向金禧國際證券申請開設之帳戶的所有條文及同意受其約束。金禧國際證券已建議客戶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 (E) 客戶同意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或任何其他監管組織對於前述股票交易所及結算所或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或結算所上市的證券的買賣作出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則及規例；
- (F) 客戶同意遵守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或任何其他監管組織對於前述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所或任何其他期貨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期貨買賣作出不時修訂的監管規則及規例；
- (G) 條款與細則的內容已以客戶明白的語言向客戶作出充分的解釋；
- (H) 金禧國際證券保留不時更改條款與細則的權利。除非客戶在金禧國際證券發出通知後的 14 天之內以書面提出反對，有關改動將被納入條款與細則之內；
- (I) 客戶已閱讀及明白金禧國際證券載於條款與細則內有關客戶資料的政策，並同意及接納該等政策的條文；及
- (J) 客戶明白客戶遞交本帳戶開戶表格及金禧國際證券接納本帳戶開戶表格並非表示同意為客戶開立帳戶，金禧國際證券保留拒絕客戶開戶申請之權力；
- (K) 客戶同意及確認已閱讀其所選擇語言之本帳戶開戶表格「F 部分」所載明事項。客戶亦知悉及確認其已獲邀參閱條款有關之內容、提出問題及按其意願諮詢獨立意見。

風險披露聲明與免責聲明

客戶知悉及確認已閱讀其所選擇語言之條款與細則內有關的風險披露聲明與免責聲明。客戶亦知悉及確認其已獲邀參閱就有關法律法規、佣金及於服務收費表條款與細則內有關之風險披露聲明與免責聲明、提出問題及按其意願諮詢獨立意見。

直接促銷的溝通

客戶是否同意金禧國際證券使用客戶之資訊或個人資料用於或提供直接促銷目的？

同意 不同意

客戶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

日期：

下簽署人謹此核證：

客戶簽署本帳戶開戶表格；及見證客戶的有關身份證明檔。

證監會持牌代表 / 見證人簽署

日期：

姓名：

證監會中央編號 (如適用) / 職業：

已受金禧國際證券核准及接納：

金禧國際證券的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

日期：

金禧國際證券獲授權人士姓名：

證監會中央編號 (如適用) / 職業：

G 部份 持牌職員聲明

持牌職員之聲明：

客戶已獲提供以其所選語言之有關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以下簽署之持牌職員已邀請客戶參閱條款與細則及當中列明之風險披露聲明及免責聲明、提出問題及按其意願諮詢獨立意見。

持牌職員姓名 (正楷填寫)：

持牌職員簽署：

證監會中央編號：

日期：

僅供內部使用			
客戶對衍生產品的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對衍生產品有一定程度的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對衍生產品沒有認識	
審核信用額 / 交易額			
信用額		交易額	
經紀資料			
經紀名稱		經紀代碼	
佣金收費			
網上交易 _____ % 最低收費 _____		人工交易 _____ % 最低收費 _____	
經紀佣金 _____ % 最低 _____	公司佣金 _____ % 最低 _____	經紀佣金 _____ % 最低 _____	公司佣金 _____ % 最低 _____
融資利率:			
備註			
客戶資料檢驗			
客戶資料準備			
經紀人/職員姓名	經紀人/職員簽署	日期	
客戶資料核對			
風控職員姓名	職員簽署	日期	
客戶資料輸入			
結算職員姓名	職員簽署	日期	
客戶資料輸入核對			
結算職員姓名	職員簽署	日期	
備註			